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瑞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瑞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王瑞华女士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王瑞华女士已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；公司已将王瑞华女士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料审核无异议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瑞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。

独立董事： 刘钊、方文彬、马建兵

刘钊、方文彬、马建兵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